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
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 瑞 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卞 志 华

填 表 人：吴 瑶

建设单位：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80339252

邮编：225128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05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C 栋 1 层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05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C 栋 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齿轮及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量	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2) 《关于对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扬开管环审〔2023〕27 号，2023 年 9 月 5 日）； (13)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烧结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 TSP 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排放限值。投料、喷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表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r><tr><th>最高允许浓度 (mg/Nm³)</th><th>监控位置</th><th>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r><tr><td>烧结</td><td>颗粒物</td><td>20</td><td>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td>5.0</td><td>厂房生产车间门、 窗等排放口的浓度 最高点</td></tr><tr><td>喷砂</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0.5</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able>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下游）。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浓度 (mg/Nm³)	监控位置	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烧结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5.0	厂房生产车间门、 窗等排放口的浓度 最高点	喷砂	颗粒物	/	/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浓度 (mg/Nm³)	监控位置	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烧结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5.0	厂房生产车间门、 窗等排放口的浓度 最高点																		
喷砂	颗粒物	/	/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1-2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单（单位：mg/L）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协商 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磷		8
5		总氮		7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租用扬州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闲置厂房 879m²，主要经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等。本项目外购铁粉，通过压制成型、烧结、研磨整形、清洗、油浸等工艺工程，形成 500 吨/年的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

2023 年 6 月，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5 日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扬开管环审〔2023〕27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布置产线。2023 年 10 月调试试生产。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h。

现该项目工程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 年 11 月，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05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C 栋 1

层。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平面布置：项目空置厂房有南北两间，本项目位于厂房的南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分区布局，南部为压制成型区，西北部为烧结区，然后按照整形、研磨/喷砂、清洗、包装工序向东部分布。生产车间北部为办公室和检验室。

车间根据生产工艺进行布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拟建项目租用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05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中 C 栋 1 层的空置厂房的南侧部分。整个中小企业创业园园区呈“J”型，北侧为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超限监测站、扬州碳纤维工程技术中心和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春江路，路南为扬州港务集团，东侧为其他企业。本项目所在厂房位于园区的南部。周边概况详见附图三。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05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C 栋 1 层；
- (5) 投资总额：2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投资 1.4%)；
- (6) 项目面积：879m²；
- (7) 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粉末冶金生产线 1 条，建筑面积 879m ²	与环评一致	主要包括压制成型区、整形区、烧结区、研磨清洗区和检验包装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存放铁粉，面积 35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油品库	用于存放防锈油、清洗剂，面积 2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成品库	用于存放成品，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模具库	用于存放模具，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供电	6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当地供电管网
	供水	1023.75t/a	与环评一致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

辅助工程	冷却水塔		循环水流量 5m ³ /h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
	办公室		21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厂房划定区域 2F
	检验室		21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厂房划定区域 1F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园区现有化粪池 20m ³	与环评一致	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废气	烧结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治理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 8m ²	与环评一致	车间北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8m ²	与环评一致	车间北部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环卫清运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机械齿轮及汽车零部件	500 吨/年	500 吨/年	72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粉末成型机	FY25D	4	4	0
2	粉末成型机	FY60G	4	4	0
3	粉末成型机	FY160G	1	1	0
4	粉末成型机	FY6G~15G	4	4	0
5	粉末成型机	FY100G~300G	3	3	0
6	空压机	CRMA-22PM	1	1	0
7	空压机储气罐	C-1.0/8	1	1	0
8	浸油机	CM0240T	2	3	+1
9	捆扎机	/	1	1	0
10	网带式烧结炉	12 寸	1	1	0
11	振动研磨机	ZHM-150AB	1	2	+1 (一备一用)
12	喷砂机	/	1	1	0
13	整形机	FSB-60	1	1	0
14	循环冷却塔	5t/h	1	1	0
15	超声波清洗机 (含过滤、烘干系统)	/	1	1	0
16	模具	/	若干	若干	0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	环评 年用量	实际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1	铁粉	/	500t	500t	袋装	原料区
2	氮气	/	65m ³ (液态)	65m ³ (液态)	储罐	氮气气站
3	氢气	/	7200m ³ (气态)	7200m ³ (气 态)	瓶装	氢气气站
4	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 20%、助 剂 13%，其他为水	0.51t	0.45t	桶装	油品库
5	防锈油	/	1t	1t	桶装	油品库
6	机油	/	0.5t	0.4t	桶装	油品库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冷却循环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①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烧结工段需要间接冷却，采用夹套式冷却方式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消耗的冷却水定期补充。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与水按照 1:20 配比配置，清洗剂中的水部分损耗，消耗的水定期补充；清洗后的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剩余清洗废液作为危废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③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见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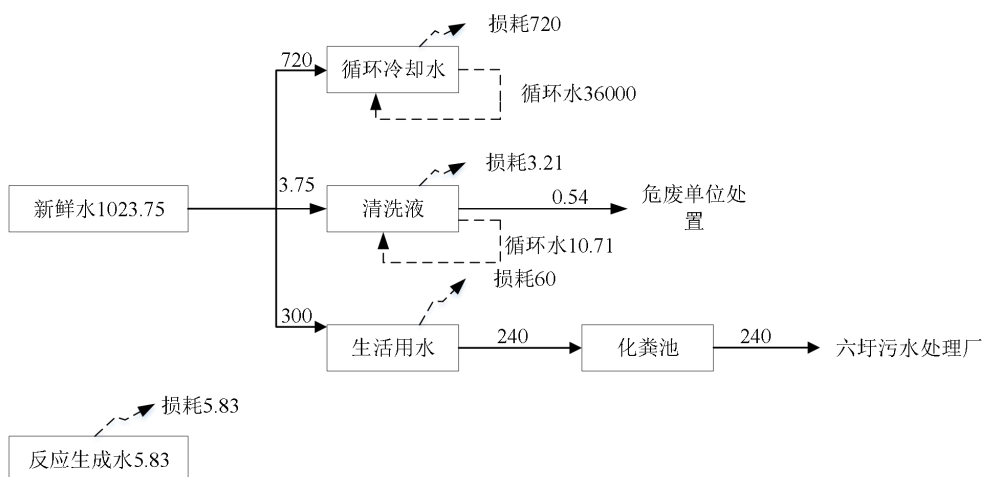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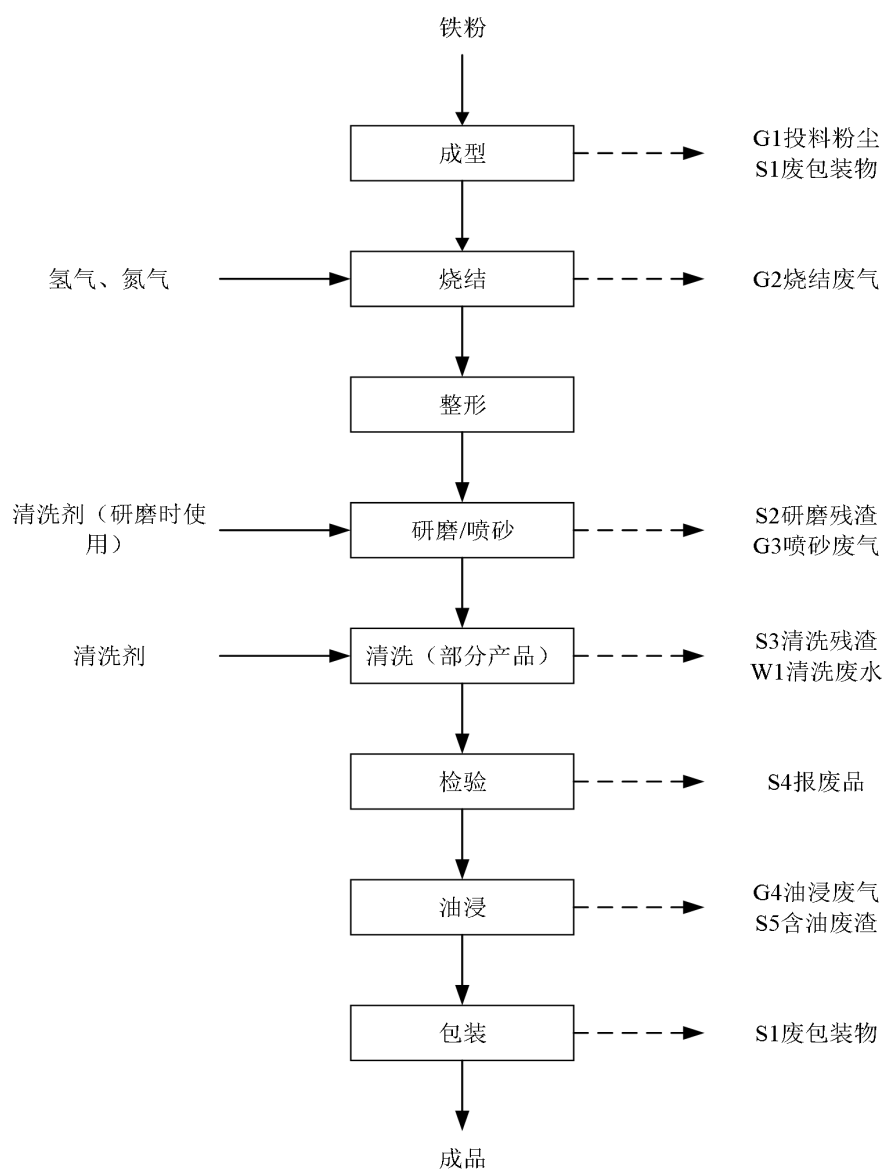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注：S—固废， G—废气， W—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相同。

(1) 成型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铁粉在买入时已经过拌料，主要成分为 97.5%的铁、0.5~2%的铜、

镍等合金元素和 0.5% 的石墨。因此原料购入后无需拌料，无混料环节，直接投料。

将原料铁粉投入成型机，在室温下利用模具压制成一定形状的压坯。叉车将原料提升后，通过原料包装袋下方的放料口，将原料放入原料桶，放料时，原料桶加盖，盖孔与放料口连接。装有原料的原料桶再由升降机送至成型机的加粉平台，原料桶为锥形，下方有放料口，放料口与成型机连接，将原料加入成型机。加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逸出，该粉尘为金属粉尘，扩散后在成型机周围沉降，采用吸尘器将逸出的粉尘回收。

因此，此工段有少量投料粉尘 G1 和废包装物 S1 产生。

(2) 烧结

烧结是指将压坯在适当的温度和气氛条件下加热发生反应的过程。烧结依靠热激活作用，原子发生迁移，粉末颗粒形成冶金结合，提高结合体的强度。本项目烧结采用网带式烧结炉，电加热至烧结温度 1120℃，烧结 2.5~3 小时，烧结后的工件经循环冷却水塔间接冷却至常温，再进入整形工段。

在烧结过程中加入氮气和氢气，形成气氛。气氛可以控制烧结体与环境之间的化学反应，并及时带走烧结坯体中形成的分解产物。氮气在烧结炉内起保护作用，防止烧结坯体被氧化，但坯体在进入烧结炉时会带入一定的氧，因此通入还原性气体氢气，形成氮氢气氛。

烧结完成的坯件最后进入冷却带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带配套有水冷系统，冷却塔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在该工段，产生的 G2 烧结废气以水蒸气、CO₂ 和颗粒物为主。

(3) 整形

对烧结成型的结构件用整形机进行整形，整形是以硬度更高的模具对烧结后的工件进行尺寸的修正，提高结构件的尺寸精度，同时也改善了工件表面的粗糙度。

(4) 研磨/喷砂

对整形后的结构件进行研磨或者喷砂处理，来去除表面的毛刺，降低结构件表面的粗糙度。

在振动研磨机中加入少量的清洗剂，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因此在研磨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产生的毛刺随着清洗剂一起流入收集桶中。喷砂机配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全密闭收集，该工段产生含有清洗剂的研磨残渣 S2、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喷砂粉尘 G3。

(5) 清洗

根据客户的需求，约 2% 的产品需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加入清洗剂，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和灰尘，以提升工件表面的光洁度。工件经传送带进入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机为封闭式，常温下，工件经震荡清洗后，进入清洗机的烘干系统，烘干温度约 120℃，烘干后再经传送带输出。烘干过程主要产生水蒸气，经排气口排出。清洗机设有过滤装置，清洗水在使用 7~8 次后，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清洗水回用，定期更换。过滤产生清洗残渣 S3，更换产生清洗废水 W1。

(6) 检验

对工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退回对应的生产工段修整，无法修整的作为报废品 S4 外售。

(7) 油浸

使用浸油机对合格的工件进行浸防锈油处理，起到防锈作用，得到成品。防锈油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含油的废渣。此工段产生少量油浸废气 G4 和含油废渣 S5。

(8) 包装

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产生废包装物 S1。

其他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N。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项目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SS、TP、TN
废气	生产过程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烧结废气	颗粒物、CO ₂ 、水蒸气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油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食品残渣、食品袋等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塑料袋、纸盒等
		报废品	铁
	危险废物	研磨残渣	清洗剂
		清洗残渣	清洗剂
		清洗废液	清洗剂
		油浸	含油废渣
		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
		/	含油手套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不设食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循环冷却塔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 G1、烧结废气 G2、喷砂废气 G3、油浸废气 G4。

（1）投料废气 G1

本项目放料时加盖，原料桶的放料口与成型机连接，逸散的粉尘采用吸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极少，只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评价。

（2）烧结废气 G2

烧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3）喷砂废气 G3

喷砂过程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喷砂在喷砂机内密闭环境下进行，喷砂粉尘经除尘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4）油浸废气

本项目油浸使用的是防锈油，防锈油沸点（290~330℃），在常温下很难挥发，通常情况下加盖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	------	-------	-------	------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m	厂区实际 m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烧结	颗粒物	颗粒物	25	25	集气罩+25m 排气筒直接排放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烧结	颗粒物	颗粒物	/	/
2	喷砂	颗粒物	颗粒物	密闭环境+除尘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

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各类机械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固定等措施，可消声25dB(A)。其次在声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建筑安装玻璃隔声窗、金属隔声门；在厂区布局上，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以尽量减少干扰。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①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物、报废品、废布袋、集尘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危险废物：研磨残渣、清洗残渣、清洗废液、含油废渣、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存储能力 (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2.8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投料、包装	塑料、纸	0.25	0.25	/	一个月	收集后外卖处置
3	报废品		检验	铁	15	12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	0.01	0.01			
5	集尘		废气处理	金属	0.313	0.235			
6	研磨残渣	危险	包装	铁、清洗剂	0.024	0.024	10t	三个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7	清洗残渣	废物	研磨	铁、清洗剂	0.48	0.30		处置
8	清洗废水		清洗	清洗剂	0.54	0.45		
9	含油废渣		清洗	矿物油	0.03	0.03		
10	废矿物油		油浸	矿物油	0.1	0.1		
11	废包装桶		设备保养	铁桶	0.1	0.1		
12	废含油手套		/	棉纱	0.1	0.1		



危废库门口标识牌



危废库内部标识牌



危废库内部分区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图 3-4 危废库（8m²）危废信息公开及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4%；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环 保投资 (万 元)	实际环 保投资 (万元)	落实 情况
大气 环境	烧结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 经 25m 高排气 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35	已落 实
	厂房生产 车间门、 窗等排放 口的浓度 最高点	颗粒物	通风	与环评一致			已落 实
	厂界	颗粒物	通风	与环评一致			已落 实
地表 水环 境	生活 污水	COD、 SS、氨 氮、 TP、TN	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六圩污水 处理厂进行深 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 实
声环 境	机械 设备	设备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 声设备、安装减 振底座等	与环评一致			已落 实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清 运； 一般固废：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 般固废暂存间（8m ² ），一般废包装 物、报废品、废布袋、集尘外售； 危险废物：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8m ² ），研磨残渣、清洗 残渣、清洗废液、含油废渣、废机油、 废油桶、废含油手套交给资质单位处 置。			与环评一致			已落 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堆放点做到防雨防漏，根据防渗要求做好地面防渗，尤其是危废库，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2、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物资； 3、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 4、安装监控系统；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6、安装气体报警装置。			暂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3、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 4、开展定期监测，并建立环境监测数据档案；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合计		/	3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烧结、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烧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中的废气污染物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以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未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厂的正常运行。废水水质水量均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可行。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对长江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8m²，危废库 8m²。一般废包装物、报废品、废布袋、集尘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研磨残渣、清洗残渣、清洗废液、含油废渣、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

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不设食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验收期间厂区雨污分流。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口排放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 TSP 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排放限值。投料、喷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 TSP 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排放限值。投料、喷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研磨残渣、清洗残渣、清洗废水、含油废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等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8m ² 、危废库 8m ²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物、报废品、废布袋、集尘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研磨残渣、清洗残渣、清洗废液、含油废渣、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已落实，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本项目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正在进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正在进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企业暂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设备	浸油机 2 台 振动研磨机 1 台	浸油机 3 台 振动研磨机 2 台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设备较原环评数量有所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染料未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2）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3）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5、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化，浸油机增加 1 台、振动研磨机增加 1 台（备

用)。油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增加的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型	HRJH/YQ-C25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7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烧结 废气	DA001 排气筒 (出口)	Q1	颗粒物	3 次/d、2d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d、2d
	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 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G5	颗粒物	一小时平均 值；1 次/d、 1d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NH ₃ -N、SS、TP、TN	4 次/d、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d，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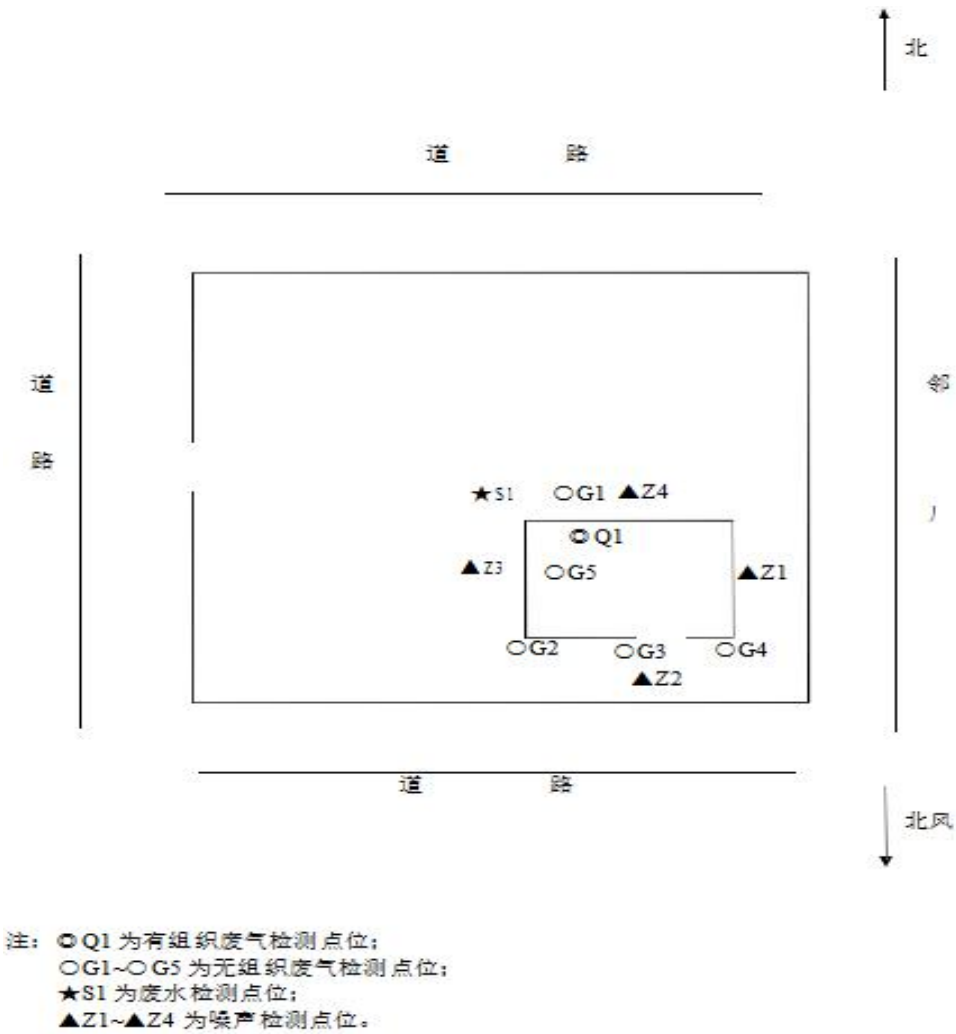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机械齿轮及汽车零部件	500 吨/年	500 吨/年	300	1.67 吨/天	2023-11-13	1.34	80.2
					2023-11-14	1.31	78.4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mg/m³)	高度 (m)
				1	2	3	最大值		
DA001 出口 Q1	颗 粒 物	排放 浓度	2023-11 -13	2.3	2.3	2.3	2.3	20	25m
		排放 速率		9.87×10 ⁻⁴	8.74×10 ⁻⁴	8.30×10 ⁻⁴	9.87×10 ⁻⁴	/	
		排放 浓度	2023-11 -14	1.7	1.9	2.1	2.1	20	
		排放 速率		6.92×10 ⁻⁴	8.17×10 ⁻⁴	7.92×10 ⁻⁴	8.17×10 ⁻⁴	/	
备注		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3.11.13	第一次	0.212	0.342	0.478	0.420	0.5
		第二次	0.242	0.393	0.442	0.432	

		第三次	0.227	0.442	0.423	0.332	
		最大值	0.242	0.442	0.478	0.432	
	2023.11.14	第一次	0.175	0.425	0.397	0.345	
		第二次	0.213	0.350	0.483	0.353	
		第三次	0.178	0.343	0.483	0.425	
		最大值	0.213	0.425	0.483	0.425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G5）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3.11.13	第一次	0.413			5.0	
		第二次	0.432				
		第三次	0.332				
		最大值	0.432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³。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1	2	3	4	平均值或 范围	
厂区总 接管口 W1	pH 值	2023.11.13	7.0	7.3	7.0	7.1	7.0~7.3	6~9
		2023.11.14	7.4	7.4	7.2	7.2	7.2~7.4	
	化学需氧量	2023.11.13	163	150	147	167	157	500
		2023.11.14	137	156	153	138	146	
	悬浮物	2023.11.13	38	32	41	44	39	400
		2023.11.14	39	35	40	46	40	
	氨氮	2023.11.13	0.165	0.190	0.210	0.228	0.198	45
		2023.11.14	0.267	0.298	0.254	0.273	0.273	
	总磷	2023.11.13	0.16	0.17	0.16	0.16	0.16	8
		2023.11.14	0.18	0.17	0.20	0.20	0.19	
	总氮	2023.11.13	2.33	2.31	2.80	1.94	2.35	70
		2023.11.14	2.41	2.62	2.04	2.07	2.29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dB}(\text{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5.0	46.1	52.6	47.2
南厂界外 1 米▲N2	52.8	46.4	53.4	40.9
西厂界外 1 米▲N3	54.5	47.2	55.4	41.2
北厂界外 1 米▲N4	52.1	47.6	51.5	43.0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污水	废水量	/	240	2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52	0.0365	0.0648	符合
	悬浮物	40	0.010	0.048	符合
	氨氮	0.236	0.00006	0.0078	符合
	总磷	0.18	0.00004	0.001	符合
	总氮	2.32	0.0006	0.0108	符合
备注	/				

表 7-7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符合情况
颗粒物	DA001	9.02×10^{-4}	7200	0.0065	0.0235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 TSP 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排放限值；投料、喷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颗粒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1071-89-05-711074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05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C 栋 1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25 分 59.516 秒，32 度 17 分 1.92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					实际生产量	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23）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MA25Q2EU7U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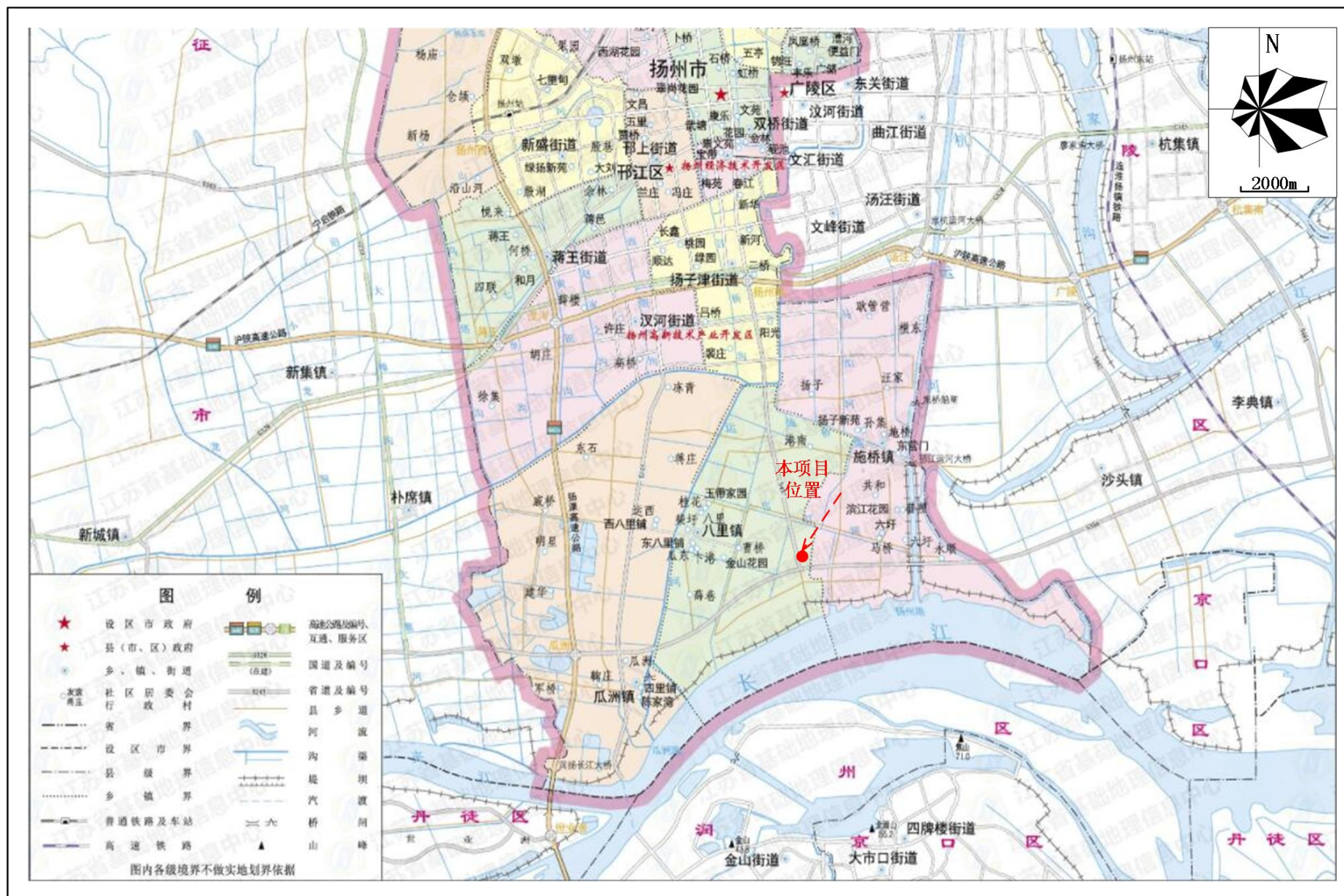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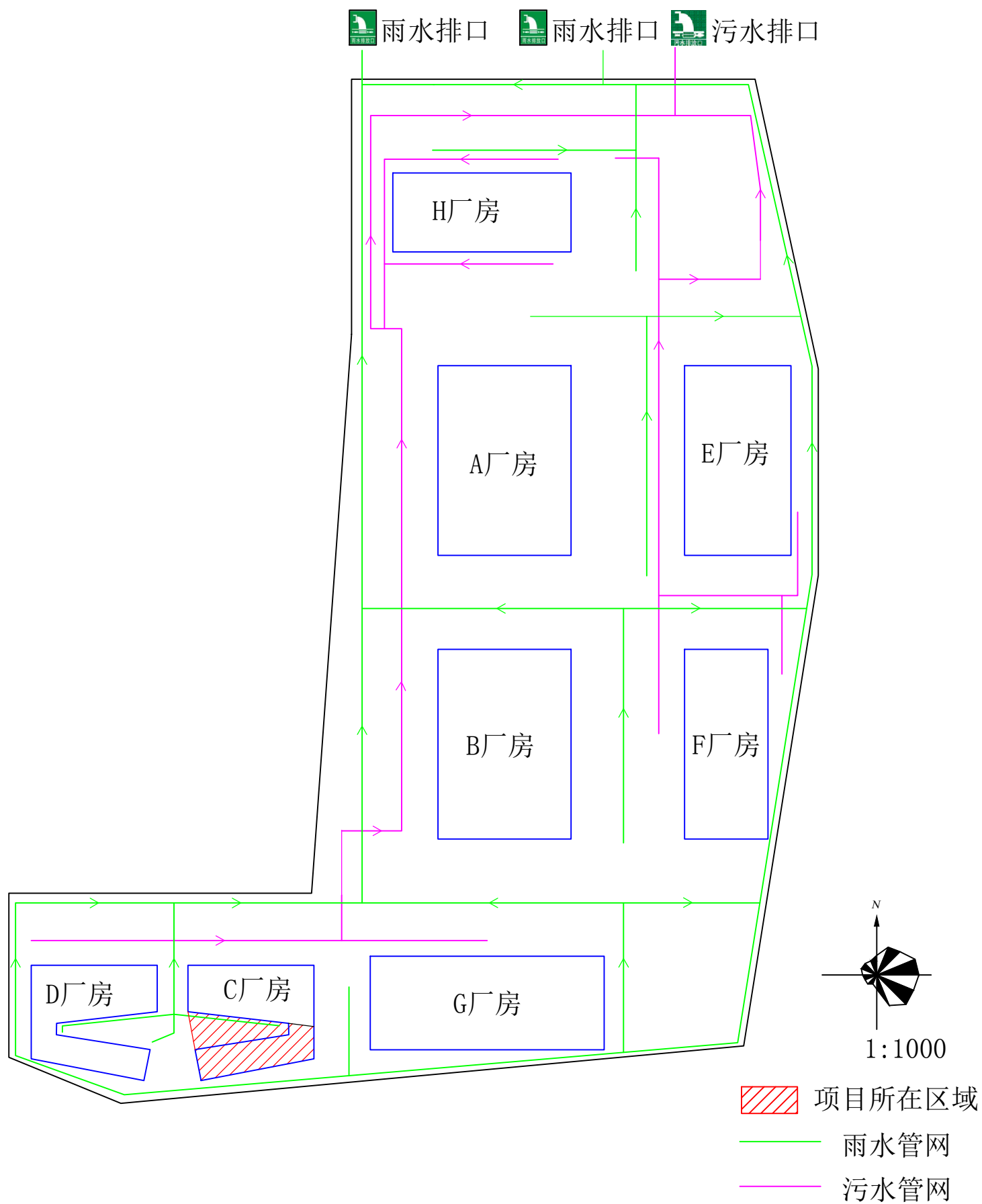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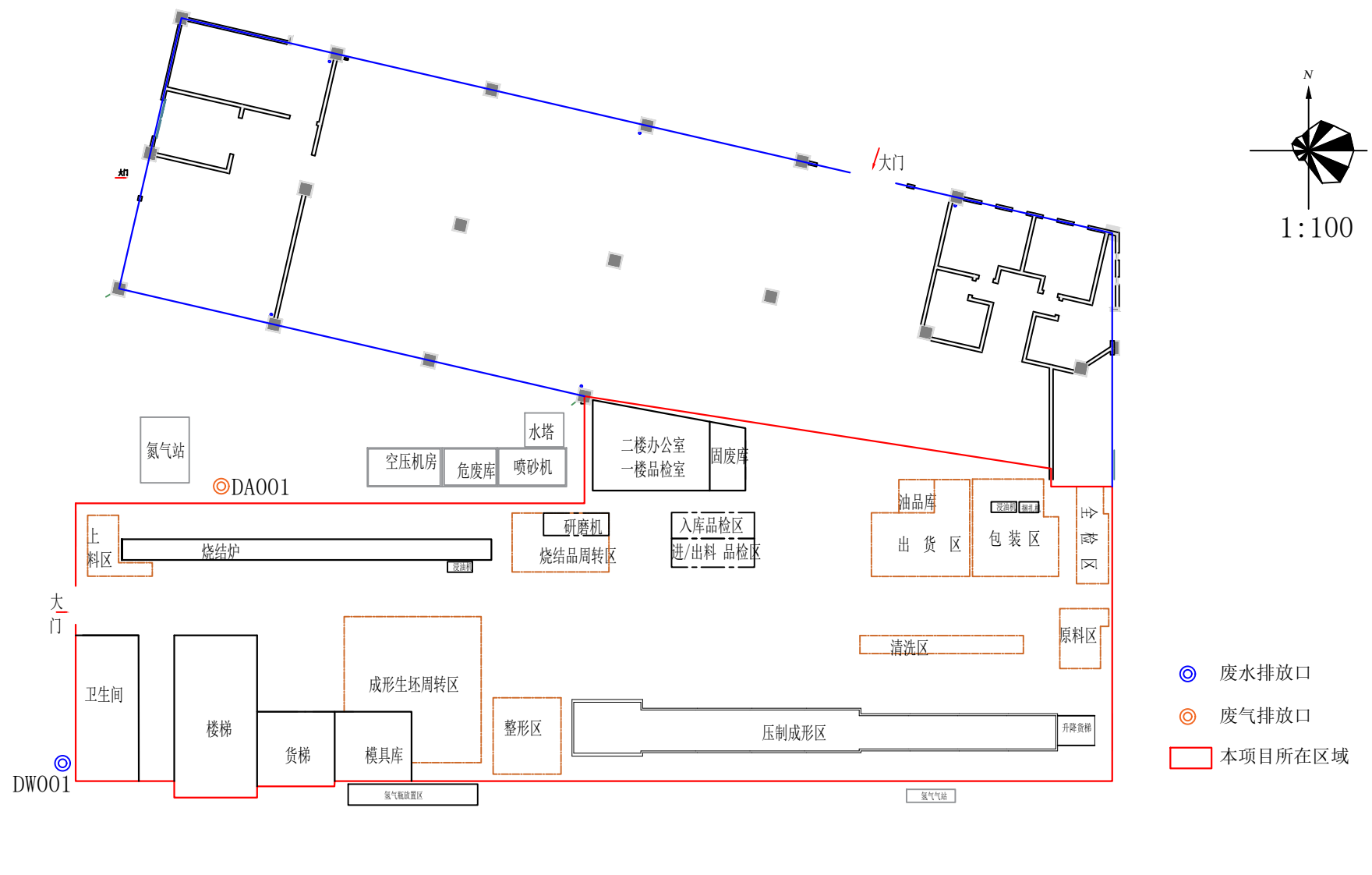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机械齿轮及汽车零部件	500 吨/年	500 吨/年	300	1.67 吨/天	2023-11-13	1.34	80.2
					2023-11-14	1.31	78.4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底图为邗江区政区图部分)



附图2 中小企业创业园园区平面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23〕27号

项目代码: 2110-321071-89-05-711074

关于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2500万元,租用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105号中小企业创业园中C栋1层的空置厂房的南侧部分闲置厂房,从事年产500吨机械齿轮及零部件项目。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



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不设食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25m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TSP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中表3排放限值。投料、喷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三)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研磨残渣、清洗残渣、清洗废水、含油废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等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六)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本项目颗粒物 $\leq 0.0235\text{t/a}$ 。

(二)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240\text{m}^3/\text{a}$; $\text{COD} \leq 0.0648\text{t/a}$ 、氨氮 $\leq 0.0788\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 、总氮 $\leq 0.0108\text{t/a}$ 。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对厂区内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存在安全风险的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八、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9月5日

抄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25Q2EU7U

营 业 执 照

编号 3210910002021123000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卞志华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4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4月15日至*****

住 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105号中小企业创业园C栋1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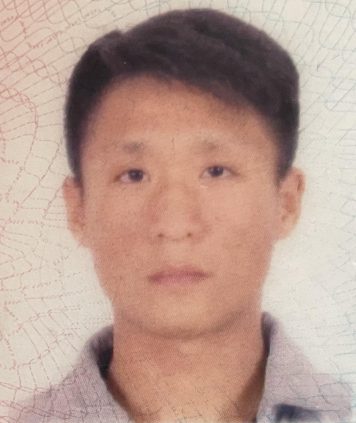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卞志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3 日

住址 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通扬
村十一组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284199209030230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1—ZX-004

出租人：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人地址：维扬路 108 号

承租人：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人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05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C 栋 1 层

上述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出租人将其管理的房屋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等事宜，经协商一致于出租人签订合同日期日在出租人住所地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房屋的租赁

第 1 条 房屋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

房屋名称	中小企业创业园 C 栋 1 层厂房	
房屋数量	建筑面积 879 m ² （详见附件平面图标记位置）	
租赁用途	承租人承诺仅作为生产办公用途	
租赁期限	3 年（即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免租期限	90 日（即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年租金（1）	第一年度租金：879 m ² *20 元/m ² /月*9=158220 元	厂房一层租金为 20 元/m ² /月 办公用房租金为 18 元/m ² /月
	第二年度租金：879 m ² *20 元/m ² /月*12=210960 元	
	第三年度租金：879 m ² *20 元/m ² /月*12=210960 元	
年费用（2）	（1） 879 m ² *1.6 元/m ² /月*12= 16876.8 元	物业费标准为 1.6 元/m ² /月
保证金（3）	无	
公共能耗费（4）		
首年款合计	（1+2+3）人民币大写 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肆角整（¥175096.8 元）	
代收费用	电费：按实缴纳 水费 3.75 元/吨（水费税金 3%，乙方另行承担）	
出租人账户	房租付款账户：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210005512387369 行号：105312000176 银行账号：3200174453605250415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 物业费、水电费付款账户：扬州新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321091790892292U 行号：103312015845 银行账号：158401040013898 开户银行：农行开发区科技支行	
备注	1、因为园区建筑测绘报告未出，现面积为套内面积，待测绘报告出来以后，按照建筑面积和贵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日期按照原合同执行，同时补齐相关所有费用。 2、乙方实际缴纳电费，缴纳标准为供电公司当月实际收取的电费标准，如遇电费标准调整，承租人同意按照供电公司实际收费标准缴纳电费（目前电费收取标准为，峰：1.0347 元/度，平：0.6068 元/度，谷：0.2589 元/度），电费开票税金 13%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同意按比例承担园区公共能耗费用（含变压器损耗），具体标准按《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公共能耗收费方案》执行。	

苏 (2022) 扬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41297 号

权 利 人	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金山路105号 (()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4 003019 GB00046 F000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3878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043.5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09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层;所在层数:第1-4层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110346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10346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05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C 栋 1 层
受检单位	江苏茂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05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C 栋 1 层
联系人	卞志华	电 话	0514-82229252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吴晓男、孙伟天等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3 日	检测人员	范怡雯、顾慧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110346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S1)	2023.11.13	第一次	7.0	163	38	0.165	0.16	2.33
		第二次	7.3	150	32	0.190	0.17	2.31
		第三次	7.0	147	41	0.210	0.16	2.80
		第四次	7.1	167	44	0.228	0.16	1.94
	2023.11.14	第一次	7.4	137	39	0.267	0.18	2.41
		第二次	7.4	156	35	0.298	0.17	2.62
		第三次	7.2	153	40	0.254	0.20	2.04
		第四次	7.2	138	46	0.273	0.20	2.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10346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Q1）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 0.30m				采样日期	2023.11.1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燃料名称	/	---	电			---	
皮托管系数	/	---	0.84			---	
频次	/	---	①	②	③	---	
动压	Pa	---	3	2	2	---	
静压	kPa	---	0.01	0	0.01	---	
烟温	℃	---	27.7	27.5	27.4	---	
流速	m/s	---	1.8	1.6	1.5	---	
含湿量	%	---	1.2	1.3	1.3	---	
大气压	kPa	---	103.09	103.07	103.06	---	
标干流量	m³/h	---	429	380	361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	2.3	2.3	2.3	---
	排放速率	kg/h	---	9.87×10 ⁻⁴	8.74×10 ⁻⁴	8.30×10 ⁻⁴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1034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Q1）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 0.30m				采样日期	2023.11.1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燃料名称	/	---	电			---	
皮托管系数	/	---	0.84			---	
频次	/	---	①	②	③	---	
动压	Pa	---	3	4	2	---	
静压	kPa	---	0.03	0.04	0.04	---	
烟温	℃	---	25.7	25.9	26.0	---	
流速	m/s	---	1.7	1.8	1.6	---	
含湿量	%	---	1.1	1.2	1.1	---	
大气压	kPa	---	103.11	103.10	103.08	---	
标干流量	m³/h	---	407	430	377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	1.7	1.9	2.1	---
	排放速率	kg/h	---	6.92×10^{-4}	8.17×10^{-4}	7.92×10^{-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10346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1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10.1	12.3	13.0	---	---
大气压（kPa）		103.12	103.06	103.01	---	
湿度（%）		50.7	46.3	46.0	---	
风速（m/s）		2.4	2.2	2.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212	0.242	0.227	0.478	---
	下风向 G2	0.342	0.393	0.353		
	下风向 G3	0.478	0.442	0.423		
	下风向 G4	0.420	0.370	0.367		
	车间外 G5	0.413	0.432	0.332	---	---
采样日期		2023.11.14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9.2	12.8	14.1	---	---
大气压（kPa）		103.20	103.17	103.11	---	
湿度（%）		55.2	48.8	46.9	---	
风速（m/s）		1.7	2.1	1.9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75	0.213	0.178	0.483	---
	下风向 G2	0.425	0.350	0.343		
	下风向 G3	0.397	0.483	0.483		
	下风向 G4	0.345	0.353	0.42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110346

表（五）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11.13	昼：晴	风向：北	风速：2.7m/s	2023.11.14	昼：晴	风向：北	风速：2.0m/s		
		夜：晴	风向：北	风速：1.9m/s		夜：晴	风向：北	风速：3.1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4:08~15:00 22:01~22:55	55.0	46.1	14:37~15:44 22:09~23:03	52.6	47.2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52.8	46.4		53.4	40.9			
Z3	西厂界外 1m		54.5	47.2		55.4	41.2			
Z4	北厂界外 1m		52.1	47.6		51.5	43.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时间段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11.13	94.0	昼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2023.11.14	94.0	昼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110346

表（六）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型	HRJH/YQ-C25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110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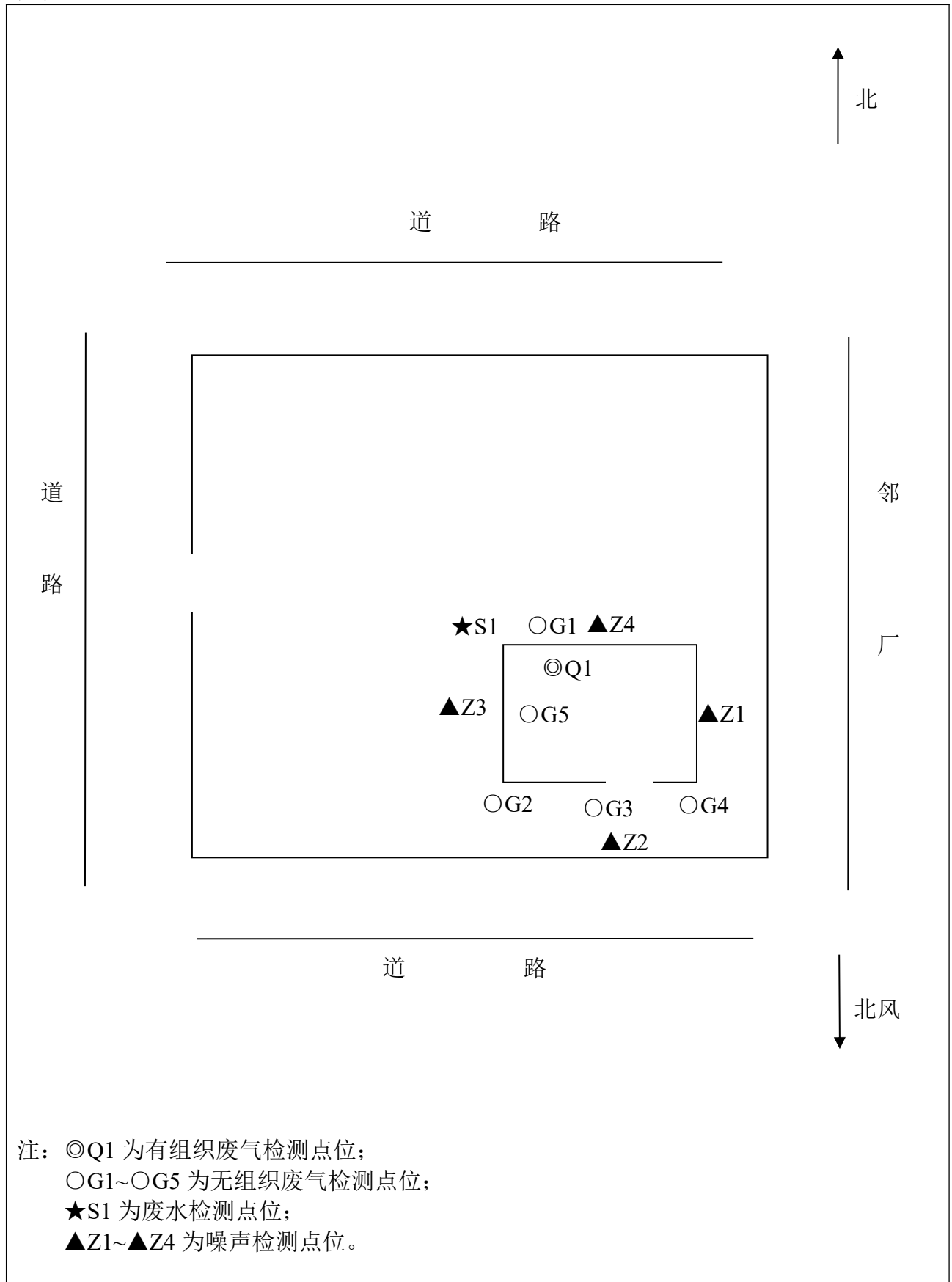
表（七）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2	2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10346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